

院所系組	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(建工校區 EMBA)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20 名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2 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行銷、生產、資訊、財務、人資等管理研究領域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	<p>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及自傳【附表 6】。</p> <p>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</p> <p>3.未規定須繳交推薦函，請考生自行審酌檢附。  <b>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</b></p> <p>4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發表、著作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</p>
	面試 (60%)	<p>1.113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於建工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</p> <p>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</p>
成績計算	<p>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</p> <p>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</p>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	
特殊報考資格	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 2 名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</li> <li>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li> <li>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</li> <li>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</li> <li>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li> <li>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li> </ol>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由系主任或/及論文指導老師訪談學生，了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之規劃，提供修習課程之建議。</li> <li>2.由論文指導老師訪談學生，評估專業學術能力，輔以實務經驗，提供研究之建議。</li> </ol>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須具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(具碩士學位者需 2 年以上工作經驗；具博士學位者需 1 年以上工作經驗)。兵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；另醫學系畢業者可增計 2 年工作年資。</li> <li>2.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</li> <li>3.上課時間：週六及週日，隔週上課，但依當學期實際開課情況調整上課時間。</li> <li>4.112 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，113 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5.113 學年度每學分之收費標準，依本校正式公告為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(112 學年度每學分新台幣 8,815 元)。</li> </ol>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王小姐 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7300	